

期權結算規則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413J. (1) (c) 下列 (i) 或 (ii)：(i)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結算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轉移、賣出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結算規則第 413J 條第 (1)(c)(ii)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 及任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已成功平倉、轉移、賣出或根據本結算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